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2-044

##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 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b>（新增条款）</b></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承包；电子设备租赁、办公、会议设备租赁、演出设备租赁等；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p>	<p><b>第十四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承包；<b>机械设</b> <b>备租赁</b>；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b>经营电信业务</b>。（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p>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实施稳定股价预案。</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p>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券监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

<p>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b>具有股权</b>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b>具有股权</b>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b>第四十二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b>分拆</b>、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p> <p><b>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b></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最近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任何担保；</p> <p>(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b>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b></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担保事项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b></p>
--	--

	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在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b>第五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证券交易所</b>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证券交易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p>	<p><b>第五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p>

<p>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出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要求的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b>同时提交届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b>。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b></p> <p>……</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b>不少于 2 个工作日</b>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五十八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p>	<p><b>第五十九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b>交易日</b>工</p>

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p>	<p><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b>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b></p>

<p>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八十一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p>	<p><b>删除</b></p>
<p><b>第八十三条</b> ……</p> <p>(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p>	<p><b>第八十三条</b> ……</p> <p>(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p>

<p>定执行。</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控股股东控股比例为30%以上，且选举的董事、监事为2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p>	<p>定执行。<b>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b></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b>，且选举的董事、监事为2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b>第九十六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b>第九十六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了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p> <p>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p> <p>(一) 本人提出辞职；</p> <p>(二) 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p> <p>(一) 本人提出辞职；</p> <p>(二) 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p>

<p>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三) 不能履行职责；</p> <p>(四) 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p> <p>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三) 不能履行职责；</p> <p>(四) 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p> <p><b>非独立董事</b>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p> <p>.....</p>
<p><b>第一百零六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零六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b>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零七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p>	<p><b>第一百零七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b>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p> <p>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 视为重大事项, 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p> <p><b>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报经股东大会批准。</b></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内的对外投资、出售、置换资产和银行信贷事项;</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b>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出售、置换资产和银行信贷事项;</b></p>

<p>(八) 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含 0.5%)的关联交易。</p> <p>(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p>	<p>(八) 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含 0.5%)的关联交易。</p> <p>(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p> <p>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b>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p> <p>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发送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p>

	<p>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脑等终端显示发送完成当日为送达日。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发送的,以电话录音日期为送达日期。</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签署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权。</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新增条款)</b></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b>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中期</b>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b>披露</b>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b>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五) 股利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b>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p> <p>(五) 股利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p> <p><b>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b></p>

	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b>第二百零四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b>第二百零五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做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